

安徽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中发展〔2018〕27号

关于开展中医药传统技能传承人摸底的通知

各市卫生计生委(中医药管理局)、省直有关医疗卫生单位：

为了解中医药传统技能传承人的现状，加强中医药活态传承，按照国家中医药管理局《关于开展中医药传统技能传承人摸底的通知》(国中医药人教教育便函〔2018〕212号)要求，我省将对中医药传统技能传承人进行摸底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摸底范围

主要对掌握中医、中药传统技能的相关人员进行摸底。

二、人员条件

掌握中医药传统技能的传承人，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(一) 以家传或师承等形式掌握中医、中药传统技能，技艺精湛，且形成一定的学术理论，出版过相关著作1部以上，形成了标准或操作规范；

(二) 在该技能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；

(三) 从事该项中医药传统技能工作30年以上(截止2018年12月31日)；

(四) 有一定的传承工作基础，愿意开展传统技能传承与推

广活动，培养后继人才。

(五) 已在所在的企事业单位开展了 3 年以上的中医药传统技能的应用、推广活动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(一) 各市卫生计生委(中医药管理局)、省直有关医疗单位按照要求，对本市、本单位的传统技能传承人情况进行摸底，组织符合条件人员填写《中医药传统技能传承人摸底表》(附件 1，以下简称《摸底表》)。

(二) 各市、各单位于 2018 年 11 月 10 日前汇总《摸底表》，并填写《中医药传统技能传承人摸底汇总表》(附件 2)报送至省卫计委中医药发展处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ahzyyfzc@126.com。

(三) 其他未尽事宜，请与省卫计委中医药发展处联系。

联系人：张洁

联系电话：0551-62998549

安徽省卫计委中医药发展处

2018 年 10 月 26 日

抄送：安徽中医药大学、安徽医科大学、蚌埠医学院、皖南医学院、芜湖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